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 年11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 长向彬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亲自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,董事段嵩枫先 生、独立董事芦春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、独立董事臧传宝先生因出差 在外,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(含税)。截至2025年11月25日, 公司总股本291, 871, 418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, 374, 283. 60元 (含 税)。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比例为30.46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 润进行结转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维力医疗关于2025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4))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维力医疗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65))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